

证券代码：872350

证券简称：宇德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目前股东共6名，包括4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股本总额为500万股，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 |

|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刘坚国 | 20 | 4% | 20 | 4% | 货币 |
| 2 | 涂珊 | 235 | 47% | 235 | 47% | 货币、实物 |
| 3 | 湖南浩盈贸易有限公司 | 85 | 17% | 85 | 17% | 货币 |
| 4 | 湖南帝莎贸易有限公司 | 86.5 | 17.3% | 86.5 | 17.3% | 货币 |

股。

| | | | | | | | |
|---|------------|------|--------|------|--------|----|--|
| 5 | 中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8.8 | 11.76% | 58.8 | 11.76% | 货币 | |
| 6 | 国兴资本有限公司 | 14.7 | 2.94% | 14.7 | 2.94% | 货币 | |
| 合计 | | 500 | 100% | 500 | 100% | - | |
| <p>第三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p>第三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p> | | | | | | |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p> |

| | |
|---|---|
| <p>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特殊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前款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p> |
|---|---|

| | |
|--|--|
| | <p>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特殊的交易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贷款等；（四）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五）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六）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七）签订许可协议；（八）放弃权利；（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
|--|--|

| | |
|--|---|
| | <p>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
| <p>第七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p> <p>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p> | <p>第七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p> <p>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p> |

| | |
|---|--|
| | <p>表决。</p> <p>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
| <p>第八十九条（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 <p>第八十九条（五）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秉着合规原则、诚信原则、公平原则、透明原则和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秉着合规原则、诚信原则、公平原则、透明原则和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系按照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